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董事會會議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